

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航空港区产业体系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受托方（乙方）：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航空港区产业体系规划项目

2. 项目研究内容

充分把握河南省委、省政府对航空港区进行系统性重塑重构改革重大机遇，聚焦“五大战略定位”，结合省委省政府对航空港区新阶段发展的新目标、新定位、新要求，围绕打造具有航空经济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研究航空港区发展背景、产业定位、发展路径、支撑条件等，全面收集相关信息和数据，与国内先进地区进行对标对比分析，本着既要确保举旗定向，也要服务落地，提出未来的产业定位与发展建议及产业落地的路径、关键举措等。具体包括1个总体规划，成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现代化产业体系规划》；2个细分产业专项规划，成果分别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航天卫星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3. 项目有关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基本内容，结合航空港区实际，按合同约定时间和甲方要求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产业体系规划项目，提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现代化产业体系规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规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航天卫星产业发展专项规划》PPT和文本，配合甲方提供在研究各阶段所必需的成果、方案介绍、文本文件等汇报资料，以及规划实施方面的相关咨询服务。

第二条 履约期限

4. 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三条 项目实施计划

5. 第一阶段：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现代化产业体系规划》框架思路稿；

6. 第二阶段：2024 年 1 月中旬前形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现代化产业体系规划》初稿；

7. 第三阶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航天卫星产业发展专项规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在协议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

8. 第四阶段：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对三个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在协议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稿。

9. 第五阶段：结合三个规划的实施，提供跟踪咨询服务至合同期满。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0. 验收标准：因规划咨询服务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无形、不可操作的特点，其验收标准一般无法以硬性指标衡量，故双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服务的内容及方式进行综合评定。

11. 验收方式：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甲方组织专家、职能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签署标注验收日期的验收报告。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2. 根据项目咨询内容，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599000.00 元。

13. 本合同金额为价税合计金额，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设计费、差旅费、住宿费、通讯、邮寄、税费等。

14. 项目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按节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个总体规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现代化产业体系规划》人民币：2800000.00 元。

(1)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课题经费的 40%。

(2) 自提交初稿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课题经费总额的 40%。

(3) 自通过专家评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课题经费总额的 15%。

(4) 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课题经费总额的 5%。

2 个专项规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航天卫星产业发展专项规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规划》人民币共计：1799000.00 元。

(1)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课题经费的 40%。

(2) 自提交初稿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课题经费总额的 40%。

(3) 自通过专家评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课题经费总额的 15%。

(4) 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课题经费总额的 5%。

15. 甲方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收 款 人：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1001098600056018587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16. 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出具相对应的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

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1H36924B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可据此进行修改调整。但甲方的建议与意见应充分尊重乙方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

1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9.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0.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为乙方提供课题研究所需要的背景资料和各种基础资料。

21.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项目成果编制过程中的内外部关系的协调，按照乙方工作要求组织相关调研。

22. 甲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代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代表甲方接受乙方的报告，答复乙方的请示，处理该项目工作过程中应由甲方处理的日常事务，负责双方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23. 乙方应甲方要求，收集相关资料，开展调查研究，按合同规定提供汇报资料，提交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成果，并对项目成果负责。

24. 乙方须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需根据项目实施不同阶段的需求，制定详实、周密的人员安排计划，并报甲方备案，确保与甲方及时、到位沟通，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25. 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作为该项目管理的履约代表，其职务行为代表乙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6. 乙方如因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未能按时完成，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延迟天数超过 2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7. 乙方需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八条 双方项目负责人

28. 甲方的履约代表及职务

姓名：赵玉山 职务：产业发展科科长

联系方式：13939033956

29. 乙方的履约代表及职务

姓名：文芳 职务：高级副总裁

联系方式：13641393372

第九条 违约责任

30.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31. 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32.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3. 乙方应确保仅本项目相关人员接触项目资料，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4.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35. 甲、乙双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 其中涉及个人、企业相关资料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应立即销毁。

36. 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相关约定的, 如损失难以计算, 乙方应按合同标的额 1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涉嫌刑事犯罪的, 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37. 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价款后, 因该项目产生的相关研究成果之所有权和著作权(版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有权自主决定使用方式, 无须为此向乙方支付合同外的其他费用, 乙方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对外透漏编制内容信息, 不得将编制成果转让第三方, 未经允许不得公开发表论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3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签署, 则合同的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依双方约定形成变更协议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0. 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督促履行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回复, 甲方可发出合同终止的通知,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

任。

4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项目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项目价款；已开始项目工作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42.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凡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中条款内容不符之处，均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合同约定义务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4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红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738575017，电子邮箱：zzhkgcyjjq@163.com），乙方指定 王高翔、李艳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120074669，17801037371，电子邮箱：wanggx@ccidconsulting.com，liyf@ccidconsulting.com）负责沟通项目工作进度、联系并落实课题研究相关资料、报告交付及资金计算、协商解决项目有关的问题。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盖章签字页)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247号

邮政编码：451162

电 话：86199599

日 期：2023年12月21日



乙方：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文芳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赛迪大厦10层

邮政编码：100048

电 话：13641393372

日 期：2023年12月21日



文芳